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郝相君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此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受到任何限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有關附屬協議或彼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有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137,435,000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琼女士及郝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